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9元/股-113.59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27)的回购进展。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公告编号:2025-037),由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未实施完毕,故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2025年9月1日至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9元/股,最低价为106.35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985.5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9元/股,最低价为77.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74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未实施完毕,故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0.19943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4,830,294.82÷743,600,000×10=0.19943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43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以及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及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为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下,于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求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处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85,259股后的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8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0.19943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4,830,294.82÷743,600,000×10=0.199439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原则和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439元/股(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

● 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500,000股(见"注一")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

注一:由于控股股东办理本解质押和质押业务为同一天,控股股东先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再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山东金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6%	1.9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是	7,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3日	2026年9月2日	/	11.26%	1.95%	/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起止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3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30%	61,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24,000,000	0	0
合计	62,159,500	17.30%	61,500,000	61,500,000	98.94%	17.11%	0	24,000,00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2.18%,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金额为54,500,000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39.41%,占公司总股本的6.82%,对应融资金额为85,20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对应融资金额为80,990,000元。以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2、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6,630.70万元。2024年4月15日,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本次股份质押融资并不用于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7年05月19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4)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2幢

(5)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咨询及服务,设备租赁;高新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资产管理业务等。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108,170,216.5	1,889,626,384.70	30,000,000.00	1,419,706,384.70	218,543,831.80	-6,667,427.83	-13,154,598.92	
最近一期	2,101,726,684.16	1,890,009,360.64	30,000,000.00	1,420,089,360.64	211,717,323.52	1,886,792.45	-6,464,731.91	

(7)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0%	0.28	0.22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本金)	案件最新进展	进度
借款合同纠纷	盐城市大丰区城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融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4亿元	2023.11.06收到盐城中院一审判决书;2023.11.21收到北京融科伟业上诉状;2024年4月23日开庭	二审程序中
合同纠纷案件	缪丽丹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7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结束,执行和解中	执行和解中
房屋租赁纠纷	南京银行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5万元	一审、二审判决结束,目前执行中	执行程序中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此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所需。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函如下: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江苏华英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

7、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监管协议》")。

●公司将分期分阶段投入,其中一期预计投资人民币约2.89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违约责任风险:根据《投资监管协议》约定,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如果未来该项目竣工后达不到该约定指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上述协议还有项目总投资额和亩均投资强度等要求,如果未来没有达到该要求,苏州尚腾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和竞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等被处置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尚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且项目建成后还需要进行试产以及客户引入,届时试产以及客户引入是否顺利、市场是否会发生不利变化、建成产能是否能够得到释放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本次签订上述《投资监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和实际需要,分期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投产后亩均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目前在苏州的生产经营厂房来源于向外租赁,随着苏州尚腾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为节省租金成本,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 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对于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块项目投资,公司将分期分阶段投入,其中一期预计投资人民币约2.89亿元,后期计划拟根据一期的运营、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二)上述事项已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和《春光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本次公司签订《投资监管协议》及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6MB04860556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腾胥路79号

(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601419626XJ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604号

上述协议对方均为政府机关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土地竞得人)

丙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方)

(二)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清洁电器制品800万台新建项目,项目地块坐落胥口镇吉祥路南、上供路东,土地用途:工业,用地面积:21800.1平方米,出让年期:30年,项目总投资额:10亿元,产业准入类别:各类清洁电器制品。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核查项目履约情况。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甲方应按照所在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规定,自乙方投产后每年对乙方进行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在投产六年后对乙方项目年均实缴税收进行整体测算。测算起算时间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6个月后的次年,计算标准该出让宗地范围内测算年度企业实缴税收总额除以出让宗地总面积。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取得出让宗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工业项目。乙方入驻项目需符合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达到以下条件: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549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00万元;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54500.25平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不高于 0.0083 吨标准煤;符合环保要求。

2、乙方在开发过程中须按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出让宗地挂牌文件、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等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3、乙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4、乙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建设和竣工。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应向甲方分别提交1万元/亩的开工银行履约保函和竣工银行履约保函。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逾期开工或竣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将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5、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根据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出让宗地建筑物原则上不得出租且不得转让,确需出租转让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意见。

6、挂牌出让文件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明确可以出租的,乙方首次出租土地使用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付清土地出让金,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二是项目用地地面建筑物全部竣工5年后方可出租;三是承租方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7、乙方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6个月内须确保项目投产,投产后6年内每年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应不低于B级,每年亩均税收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数额的70%,6年内整体测算年均亩均税收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数额。

8、乙方须做到该地块"拿地即开工",即该地块缴清土地出让金后20个工作日内须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协议和出让合同内容履行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其中任何一条,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未能按期整改的,甲方可按不高于出让宗地土地出让金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对土地进行处置。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政府原因除外),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对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工的,将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处置。

3、如乙方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的,应按日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差额税收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6年整体测算税收达到约定税收标准,但因年度测算税收未达到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应在整体测算后三个月内予以退还。如乙方6年整体测算税收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年度测算时已缴纳的违约金抵扣作为整体测算应缴纳违约金的一部分。

(六)其他

1、本协议中出让土地基本情况、出租和转让要求税收要求等信息,根据出让公告及须知对地块的相关要求确定。实缴税收以苏府办[2017]239号文件中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明确的计算口径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主要为解决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生产经营场地受限情况,有利于节约厂房租赁费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拟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期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预计公司本次签订上述《投资监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违约责任风险:根据《投资监管协议》约定,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如果未来该项目竣工后达不到该约定指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上述协议还有项目总投资额和亩均投资强度等要求,如果未来没有达到该要求,苏州尚腾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和竞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等被处置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尚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且项目建成后还需要进行试产以及客户引入,届时试产以及客户引入是否顺利、市场是否会发生不利变化、建成产能是否能够得到释放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根据业务和实际需要,分期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投产后亩均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2025-04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未实现202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睿")、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二所")、罗明、邢懋腾所持公司股份6,125,564股,并予以注销。

●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义务方补偿的6,125,564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经公司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柏飞电子未实现2024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电科数字集团、国元基金、中电国睿、三十二所、罗明、邢懋腾所持公司股份6,125,564股,并予以注销,其中罗明、邢懋腾均通过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盈投资")间接持有,由柏盈投资代为履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6)、《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临2025-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临2025-023),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30)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31)。

二、回购及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6,125,